**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

**招**

**标**

**文**

**件**

**（B包）**

**招标编号: ZTSJ-HN2017007**

**采购单位：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455509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5550966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55509669)

[A 投标人 8](#_Toc455509670)

[B 招标文件 8](#_Toc455509672)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5550967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455509674)

[E　开标及评标 12](#_Toc455509675)

[F服务费收费标准 20](#_Toc45550967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45550967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_Toc455509678)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0](#_Toc4555096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2](#_Toc4555096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编号：ZTSJ-HN2017007**

**二、招标项目及范围：**

名称：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下表是B包的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数量** |
| B包 | 1 | GXpert试剂 | / | 140盒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为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或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月16日上午8:30至2018年1月23日下午17:30

2、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l "_blank#_blank)

3、招标文件售价（售后不退）：B包2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B包1万元人民币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月25日下午17:30 (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2月5日下午14:4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二楼 207 室( <http://218.77.183.48/htms> ) 。

3、开标时间：2018年2月5日下午14:40

4、开标地点：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二 楼207室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5日下午14:4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www.hizw.gov.cn

**六、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218.77.183.48/site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218.77.183.48/site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电子标：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0号蔚蓝海语印象初阳阁A-2201室

项目联系人：周琳琳 联系电话：0898-66156469

传 真: 0898-66263439 电子邮箱: [ztsjhnzb@126.com](mailto:ztsjhnzb@126.com)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  项目编号：ZTSJ-HN2017007  交 货 期：按用户需求供货  服 务 期：三年  项目预算：53.2万元/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机关：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李俊 电话：18608961790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0号蔚蓝海语印象初阳阁A-2201室  联 系 人： 周琳琳 电话：0898-66156469 传真：0898-66263439  电子邮箱：ztsjhnzb@126.com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www.hizw.gov.cn） |
| 3 | 招标文件的发售：2018 年1月16日上午8:30时至2018年1月23日下午17:30时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
| 4 | **标前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5:3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6 | 投标书递交至：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时间：2018年2月5日下午14:00至2018年2月5日下午14:4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2月5日下午14:40 |
| 7 | 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  开标地点：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楼 室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
| 8 | 交货地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9 |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伍份 |
| 10 |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1 | 签订合同地点: 采购机关 |
| 12 | 投标保证金为：B包1万元人民币  交纳时间：2018年2月5日14:30时前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http://218.77.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 \t "_blank)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时即可领取  联系人： 周琳琳 联系电话：0898-6626343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招标人：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要求。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五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文字**

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为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或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4 技术文件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3)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参照品牌仅作为本次招标对产品的最低标准要求，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选用质量及档次相当的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的标准要不低于或优于本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标准。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6条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 \t "_blank)。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的同时，将一份已签署的合同原件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后，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D.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2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4.3投标文件中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名章或者法人手写签名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15.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16．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回。**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8.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0．评标**

20.1 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0.2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评审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3、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6、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

招标编号：ZTSJ-HN2017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2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或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  |  |  |
| 4 | 资质证书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5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7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

招标编号：ZTSJ-HN2017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 |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报价文件的式样，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提交唯一有效报价 |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商务、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等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  |
| 5 | 服务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  |  |  |
| 结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提供自2014年10月1日以来同类采购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认证证书 | 提供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提供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者得30分，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 30分 |
| 服务部分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打分，考虑因素如下：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等。  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0分。 | 10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分 |

**备注：1、除价格分外，需标注响应评分标准的竞标书起止页对照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填写此表后需打印纸质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实物公章），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细则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3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定标**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24．中标服务费**

招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合同订立及履约**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6.2.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6.2.3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6.2.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F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

1、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仅为项目一年的采购价，因此中标服务费按三年计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机关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诉讼。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卖方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方能拆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合同款的支付：

卖方凭《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到买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6.1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供货时限内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用户单位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号码,发票背面应有验收人签名)，连同付款清单和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由用户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货款手续。

6.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用户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用户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照采购机关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所退货物而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机关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赔付，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误期赔偿

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书中确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3. 税费

13.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13.2 如卖方经招标人证实确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买方的责任

14.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14.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14.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方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

14.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采购机关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14.5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15. 仲裁

15.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招标投标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财政厅采购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招标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项目编号：ZTSJ-HN2017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服务期、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三年。

2.交货期：按用户需求供货。

3.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4.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付款合同金额的65%，剩余5%保修期满付清，质保期：1年。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用户现场维修。若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B | Xpert试剂 | / | 盒 | 140 | 3800元 |

Xpert MTB/RIF检测试剂盒（全自动一体化实时荧光定量PCR仪配套试剂盒）

1、用途：用于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和利福平耐药检测。

2、运输保存条件： 2-28℃。

3、技术性能指标

（1）可以直接从痰样本中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是否对利福平耐药。

（2）每个试剂盒内包含结核分枝杆菌耐药检测所需反应液。

（3）全封闭盒式结构，整个反应过程自动进行。

（4）试剂盒带有二维编码，可通过扫描自动调用反应程序。

（5）用户接收到试剂后有效期≥12个月。

4、售后服务：按照用户需求供货，收到用户需货通知后2周内运送货物到用户指定地点。

5、产品注册：通过CFDA(原SFDA)注册。

**二、报价要求**

1、以上清单为招标人一年采购的暂估量（项目报价以该数量为准），合同服务期为三年，结算以实际购买数量为准；

2、投标人以单价报价为主,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且合同服务期间招标人向投标人采购其药品的单价不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4、拒绝不合理远低于货物成本的恶意竞价，若存在如上行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有权利对该投标人作无效处理；

5、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要求**

1. 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安装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且为优级产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品牌的优质品，贴牌或以次充好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2. 试剂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3.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必须提供各种产品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进行验收。
4.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投入使用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一年，投标人亦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货物免费三包，中标人免费上门提供相应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货物应无偿更换。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由中标人作出相应赔偿。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表1）

2、开标一览表（表2）

3、技术响应表（表3）

4、投标人简介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须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凭证或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7、须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8、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10、技术部分（包括产品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函**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编号为 ZTSJ-HN2017007 的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

招标编号：ZTSJ-HN2017007

交 货 期：按用户需求供货

服 务 期：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总额 | | **¥ /年**  **（大写） /年**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运输、保险、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可自行增加行数，但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视为该投标文件虚假响应，该投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序号 | 设备/项目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项目编号: ZTSJ-HN2017007）第**B包**的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图像或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项目编号：ZTSJ-HN2017007）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 托 人 （签名）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名称）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ZTSJ-HN2017007 的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投标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可增加其它服务承诺内容）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盖章）：

姓 名： （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公 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4、制造厂商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一批（三年）项目B包（项目编号：ZTSJ-HN2017007）中，投标公司 选用了 生产商 生产的 。 是严格按照我公司正规的供货渠道进行采购的该货物，我公司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包装完整、全新，并完全符合或超过产品说明书上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我公司将承担对这些产品质量的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

1）自货物验收之日起提供 年免费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制造厂商和/或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4）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2）产品质量保证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